

##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需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，在认真查阅了相关资料和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现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的新加坡子公司向其少数股东 New Quantum Holdings Pte. Ltd. 购买 HDPE Oxium 商品及代管服务费的外包业务，是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 二、《向银行融资及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，拟批准公司总融资额度为44,985万元，其中需要实控人提供保证额度为37,050万元，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（含由实控人同时提供保证的借款）为23,000万元的议案，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对公司的银行借款由控股股东张平、吴林泳作为保证人对本公司银行债务的清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竺素娥、李有星、曲亮

2024年4月29日